

國立清華大學體育場館設施使用費收費要點

107年10月26日體育委員會審核通過

108年5月3日體育委員會審核通過

108年6月1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清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供優質及改善體育使用環境，特訂定本收費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學生（含外籍生、僑生、陸生、交換生）每人需繳交體育場館設施使用費，每學期每人收取200元，隨學雜費一同收取。
- 三、本校學生符合以下身份者，得免收體育場館設施使用費：
 - （一）經生活輔導組認定為低收入戶學生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學生。
 - （二）當學期非於校本部或南大校區就學之學生。
 - （三）其他特殊狀況經校方核准之學生。
- 四、體育場館設施使用費收入應為專款專用，支用於本校各體育場館設備新增、維護保養、修繕、營運、本室管理人員聘任與體育教學等相關費用為原則，其他用途須經簽奉校方核准後使用。
- 五、學生休學、退學、畢業離校比照「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學費、雜費、學雜費基數、學分費退費標準」之雜費規定辦理退費。
- 六、已繳費但符合免收身分者，於每學期期末考結束後一週統一造冊退費。
- 七、本要點經體育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